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聖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0.0580克）含包裝袋，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19號被告洪聖鈞（下稱被告）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0.3公克，驗餘淨重0.0580公克）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（聲請書誤載為第1款）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於民國112年5月3日下午4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，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65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，嗣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認被告有繼續施用傾向，向本院聲請強制戒治，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3號裁定送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被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以113年度毒抗字第20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後，送法務部矯正署

臺中戒治所（下稱臺中戒治所），施以強制戒治，嗣因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，於113年7月18日停止處分執行出監，並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165號裁定、113年度毒聲字第3號裁定、臺中高分院113年度毒抗字第20號裁定、苗栗地檢署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2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佐。

(二)扣案之晶體1包（驗餘淨重0.0580公克）經鑑驗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毒品試劑篩檢呈陽性反應照片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20500381號鑑驗書各1紙在卷可查（112年度毒偵字第642號卷《下稱毒偵卷》第37、65頁）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第二級毒品，係屬違禁物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自應視同毒品之一部併予沒收銷燬之。另因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滅失，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紀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信全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